



金陵癸甲撫談
上

柳田文庫
文庫11
D 299
1



文庫11

D 299

明治二己巳年季冬

金陵癸甲擬談

浪速書肆 二書堂梓

序

柳田泉文庫

盜賊害民。蝨賊害稼。二者雖殊。而其易聚而難散。則一也。今夫蝗不知其幾千萬億也。然方其始生。蠕動而潛游。跂行而喙息。捕之殺之。童子足以制其死命。若夫羽翼既成。朝滋暮衍。駸乎漫山而蔽野。

金陵癸甲擬談

010190566892

金匱要略
卷之四
論
焉。田夫鄉老相頌，駭愕而罔知所措。噫，晚矣。是故善治蝗者，別之欲其勤也，撲之欲其速也，聚而殲之欲其勇也，環而攻之欲其密也。如是則蝗不為害，而害終不至於大烈。我國家龍興二百餘載，生齒蕃庶，禁罔疏濶，長吏方務為休息之

政。於是萑蒲數澤之間，禁奸伏莽，浸淫漸漬，迺起而承天下之敝，當其時，苟得良有司，如虞詡龔，遂其人，不動聲色，捕首逆，置之法，餘悉長流塞外，火其書，焚其巢，徒薪曲突，一獄吏事耳。蔓草不除，養癰滋潰，致令么麼小醜，蹂躪幾半天下。

金陵雜言
海宇騷動。人民塗炭。嗚呼。是誰之過。與。然而賊黨雖多。大率推埋無賴。鬪狠。亡命之徒。非有竒寸異能也。非有深謀遠畧也。非有堅甲利兵也。非有妖法幻術。足以眩惑人之耳目也。徒以嚴刑峻法。驅迫逼脅。以虛聲相恫喝。偽禁相羈縻耳。

愚民無知。往神其說。怖其威。退然不敢。少櫻其鋒。是何異於謂蝗為天災。捕之不祥。羣束手以待其自斃也哉。嗚呼。此金陵癸甲撫譚所由作也。是書凡數千言。敘賊中鉅細事甚詳。如鑄鼎象姦。如焚犀燭怪。俾讀是書者。莫不痛心疾首。

裂皆怒髮。且恍然洞察於賊之不足畏。而天心悔於上。人力併於下。彼蜂屯蟻聚之衆。有不消歸漸滅也乎。善乎。唐姚崇之論捕蝗也。曰。聖朝妖不勝德。吾亦曰。國家正必勝邪。是故欲治賊。不如使民無作賊。不能弭賊於事前。尤當捕賊於事後。誠能即捕蝗之道。而毅然行之。是則金陵之幸也夫。而豈獨金陵之幸也夫。

金陵癸甲摭談卷上

盜賊之起。假天惑人。蠢蠢者無知。賊故易售其
 蠱也。承平日久。民不知兵。而忽視者半。賊故得
 肆其毒也。癸甲以來。粵逆陷金陵。生民塗炭。聞
 諸被難逸出之人。狀其慘惡。言之不忍。然又不
 忍不言。蓋欲人人洞徹其故。共知么麼小醜。立
 可蕩平。猶非黃巾。李仙芝。黃巢。闖獻諸賊比。則
 欲弗摭而談之。烏得弗摭而談。

咸豐三年。歲在癸丑。正月二十九日。粵逆洪秀全。



揚秀清等。始至金陵。其陸路分賊營二十四座。每營多者約二三百人。少者約五六十人。老長毛賊。不過十之二三。餘皆虜諸湖北。安徽及各省者。倘不關城。紮營城外。賊必疑懼。未嘗不可以少勝多。且賊亦不得在外任意開挖地道。關城後南門外。米行百姓齊心殺賊。賊幾敗。不意聚寶門城頭開炮。百姓乃散。邗方伯覩此情形。嘔血死。其水路賊船自新州戴勝關上游夾口泊起。至七里洲下游夾口泊止。船雖數千。究之賊數。男子約四五萬。

婦女約二萬。幼童約一萬。且船密排於夾江之中。偽王船泊於中段。設於上中下。用船裝載柴草。內藏引火之藥。三路縱火。則船不得開。成灰燼矣。老長毛諒亦膽落。必竄岸死戰。然散亂不聚。戰亦易敗。其新虜及女弱等。惟有赴水而已。得逃為幸。乃關城未計及此。可慨也。

賊在城外。搭高臺于曠野。賊頭目數人登焉。謂之講道理。大率言天父天兄救人。生出各偽王教導你們。衆兄弟姊妹好大福氣。將來享福無窮等語。

做出無數醜態。而不自知其醜。嗣後入城亦然。又
詭言不殺人。有先來進貢者。給貢單為記。大隊始
不相擾。人半信之。送銀及洋錢米菜猪雞鴨等。取
偽貢單貼于門前。孰意賊見單益搜索。知其不備。
疑其私藏之多也。

二月初十日。北城地道賊之礮發。城崩。扒城礮又
發。石飛起。打賊跌落。死傷甚多。賊亡命。踹賊屍上
捷足而登。復為官兵鎗礮擊傷無算。官兵爭割賊
首持赴總局獻功。兵力單。賊擁至。急調南門水漢。

西門城頭兵至北城禦賊。孰知賊大隊從水西門
扒城入直進。于是兵賊交殺。屍橫地上。不計其數。
大城乃破。

上元縣劉公朝服坐堂上。罵賊趣殺已。毋傷百姓。
賊憐之。乃急投署後溝水殉難。其餘殉難者未及
考。城內紳耆。矜民舉火。闔家自焚。及投水雉經服
毒。不計其數。

將軍不得已。率官兵進皇城禦賊。滿州婦女亦登
陴助守。次日賊衆至。礮發傷賊及死無算。奈賊有

增無減。而官軍連日不暇食。難抵禦。賊抄城入。將軍暨閭城皆殉難。婦弱未殺盡者。賊驅出城。至河下。殺之棄諸水。

賊初入城。猶未敢遽入人家。懼有官兵藏伏。路遇久必殺。十二日見人。則促使抬屍棄諸河。否則殺。如是者數日。傳鑼令百姓貿易如故。不開張。將搜殺。但各鋪面已擄掠一空。賊藉查人。又搜索罄盡。凡壯者強為聽使。前後衣着黃補。寫賊銜。謂之招衣。幼童逼為假子。或為打扇。打扇賊之小僕。名常。

持馬鞭。洋傘。及扇。隨賊後。蓋賊家愛童子。相與嬉戲而已。並無所謂童子兵。一說其時老病置弗問。惟不使男子歸己家。歸則謂與女子私。犯天條。當殺。於是男子先分館聚處。賊乃得肆志入百姓家。搜掠無所不至。且搜出銀十兩。金一兩者。謂其私藏犯法。輒殺之。

秦淮兩岸青樓。大半搬避。利涉橋北有妓王某女。不及行。賊適至。逼與歡。女笑迎曰。妾等以陋質。得待大王。何修而獲此。顧家有酒饌。盍飲以合歡。賊

喜諾。大噓醉。女抽刀殺賊。而後相縊於樓。噫。妓猶不屑與賊偶。吾知媿於妓者衆矣。至於從容不亂。尤見其難。

街道既清。制府燬除。用鑼鼓數百人。迎天賊入居之。然此一入。不見其出。蓋東賊以此軟禁使之自死之意。其偽王娘數十。皆以黃絹蓋頭。騎馬跣足焉。

男子館立。不與歸家。又趕婦女出。不准私住。於是扶老攜幼。背行李。惶惶道路。得間投河者。不計其數。而賊驅之東。復驅之西。不敢哭。哭則為妖。非鞭卽殺。不得已露宿檐下。越日。乃分前後左右中五軍女館。每軍以一至八。又分八軍。軍設女偽軍帥一。紗女偽百長數十。以拘禁婦女。其夫與子。尋踪至。雖見面。而不敢交一言。言則為犯天條。不遵天令。以此受杖及死者甚夥。其時城北幽僻之地。尚有百姓潛居者。賊以搜物至其處。覺焉。乃驚散男子。驅婦女赴漢西門外。盡殺之。棄諸河。男女館設。逼人拜上。拜上謂拜天父。實則天教之。

謂也。代具黃紙奏章。作誓語。謂之悔罪。夫敬天。天
所同也。粵逆竊天主教之餘。似名為天父。降於東
賊。代天父言。謂之下凡。愚蠢竊信之。繼亦悟其
詐。又即其詐。以詐衆人。且言敬天。凡耶蘇。耶蘇西
方之聖人也。西方口外諸國。信奉竄篤。而辯之甚
明。乃粵逆強曰。天兄。謂耶蘇為天父之第一子。逆
賊秀全為第二子。南賊為第三子。東賊為第四子。
北賊為第五子。西賊婦楊宣嬌為第六女。翼賊為
第七子。餘雖其父兄子孫。皆為諛賊等之弟。其母

嫂姪女。皆為諛賊等之妹。又出南賊所做讚美。率
衆朝夕誦之。又每茶飯先默誦。小子跪在地下。敬
謝天父等語。夕睡朝起。亦有所誦。更謂天父七日
造成天地山海人物。每閱七日。為一讀期。街設大
旗。寫明日。禮拜各宜虔敬。三更具菓品糕點。羣誦
讚美。各偽府。鑼聲炮聲震耳。將洋縐褂褲。付諸火。
謂之繳還天父。老長毛病。具奏章。寫小子跪在地
下等語。著人代求。其言甚哀。記此。可以知其煽惑
愚頑。率皆妄誕。並無邪術足懼。甚毋以其口之喃

金陵甲抄卷一
二
喃而畏之也。

十天條。賊以禁人犯則殺。人不能背讀者。輒受杖責。不知如賊者。敬拜上帝。何益之有。七日再拜。得罪無所禱也。不拜邪神。但拜耶穌。爺火華。謂為天父名。始避之。繼又不避。父母兄弟離散。從何處孝敬。夫妻相處亦為姦。惟逆賊逼奪民女。則不犯。誑話賊常有。倉物賊常行。貪心者賊之本心。但禁人而已。此皆十天條之說。益見其荒謬矣。賊自上游。擄船隻。下金陵。誰謂船戶送到。留船不

許自返。並不必蓄髮。開水手名。將厚賞。詎知金陵城破。盡數驅之入。其願附者。易船。不願附者。分入諸賊館。為聽使。各船所自有之物。並沒於賊。脅逼城內外之壯者。數萬登焉。驅赴揚州鎮江。時竊聞逃者亦不少。

東賊使賊眾陷鎮江。後擬即至蕪杭。忽聞大帥向至金陵之淳化鎮。乃大驚。調回大股賊。守金陵。蕪杭以是獲無恙。大帥為東南保障。益信。

百姓則有揚州鎮江之驅。或自盡。或竊逃。賊內鼎

金匱要略卷之十一
涕。賊懼。為丞相鍾芳禮。性稍和平。乃有機匠之招。言為匠做工。則不打仗。且投入機匠之家。凡遇賊搜索。苦為相。輒故責。追還。於是投機匠。藉以伏處者。約二萬人。後有雜行之設。亦如之。

周才太偽。巡查性不好殺。見老而無依者。輒憐之。詣於老長毛賊。議立牌尾館。殘廢使守館。老病使掃街道。拾字紙。亦不打仗。於是佯病入牌尾館者。七八千人。

賊見菜地。爭貼封皮。即據為己有。使人種菜。亦不打仗。故匿於菜園中。亦數千人。

賊不識字。傳偽令。凡讀書識字者。悉赴偽詔書。否則斬。搜出匿者。同罪。乃得數百人。使為詩及對。又試以偽示。合賊式者。分入各賊館。為書使。亦不打仗。

官兵打仗。有以洋巾紮頭者。賊弗識。及相遇。官兵殺賊。賊始知。又城中人。假賊黃招衣。出城。賊覺。于是加偽聖庫印於衣。無則殺。

賊偽詔改書。如聖改正。上改向。至祭祀祖先。俱為

妖二帝三王俱為僭。悉改之。改字如國改國。華改花。火改亮。老改考。吏改開。丑改好。卯改榮等類。謬妄令人不辨。

賊所擄湖北安徽米船泊儀鳳門外。鹽船泊漢西門外。令女偽官執旗。悉驅女子出城。背入各倉。令童子執鞭驅打。使之速行。否則鞭之。謂之把。至昏如息。有路遠不能回者。或自縊於空屋。或赴水死。或兩路泥滑。跌傷至死。餘俱露宿。

洋賊等偽府。多燬民居。拓益其巢穴。封泥水匠為偽將軍。偽總制。數十人。使率隊做工。又著女偽官分領婦女萬人。抬磚挖溝。每日黎明出。黃昏返。

東賊媼無度。兼以己子死。西賊子又死。悲甚。而目喪明。弗能視。作天父下凡狀。謂各姊妹不知敬天父。天父將降病於眾姊妹。今秀清患目疾。代眾姊妹贖病也。於是令女偽官傳各館婦女。背念讚美不能者。杖並傳偽諭。有能醫自復明者。賞以丞相職。

機匠招多。傳偽令每館要數人出城抬木。既出悉

脅使上船至江西。先是機匠多有中人資用銀買入機匠。嗣後機匠匿弗出。於是搜機匠並搜銀錢衣物。至是機匠僅剩五六千人。

賊之胡南北人及賊之水營水手。有為賊逼脅而不願者。約以紅袖裏口為記。相率殺賊。議未定。聚飲於鐵匠館。金龍館立書歃血。醉甚。謀泄。東賊假天父下凡。執其書。按名悉殺之。又誑謂水手汝等思歸。乃爾無罪。勿怨。越數日。使無名者赴江西。有名者謂入城殺之。

殺賊之謀未泄。人能私日過館。其數尚難。警查至。是賊有門牌之設。以館長出名。紮其下。月送冊於偽詔書。以挾其數。調往他處及逃走者。均註明其時。男館。廣西約千五百人。廣東約二千五百人。湖南約萬人。湖北約三萬人。安徽約三千人。各省約二千人。金陵約五萬人。鎮江揚州約五千人。女館。廣東西約二千人。湖南約四百人。湖北約二萬五千人。安慶約三千人。鎮江揚州約萬人。金陵約十萬人。此夏季人數。

東門外大帥營立。賊懼，乃使婦女二萬人，每日出城開挖濠溝，送竹簽子。每日路斃有人，鎗子傷有久。藉此逃逸，亦有人。

東門內外麥熟久未割。曰：婦女既能挖溝，乃使割麥。又見油菜子熟，使牌尾收割菜子。

賊初入城，發糧無數。有來取者，即與之。自有名數可替。始議每日發米數，於是米價陡貴，每百觔需銀六兩。倘無買處，有在城外買入者，賊謂之犯法，輒受杖打。

出城逃走，賊謂變妖。前無稽查，嗣用偽印開憑，交於賊官及館長，出城以此為信。

城中凡男子十六歲起至五十歲止，謂之牌面。餘為牌尾。牌面半使竄往上游，而逃走甚夥。人不敷用，乃取牌尾館之老而健者，使上城頭打更。又不敷用，雖老而病者，亦使上城頭打更。于是逃者益衆，而牌尾館僅三千人矣。

賊屢破停柩，獲金銀，遂至開挖新塚。上元縣署後龍王廟東偏楹階下，有浮土塚。縣尊劉公葬是。其

僕孫某守焉。賊迹至。疑有銀。鋪初下頭眩而倒。乃相戒為妖。弗敢再。噫。公之靈不爽矣。亦鬼神之呵護也。

賊間有於井中及花臺得金銀者。於是凡井及花臺。夾牆仰板。悉開挖。或有或無。或但見一缸水者。而金陵房屋。曰是愈拆壞。

賊禁用曆日。賊中無能算者。故單月三十一日。雙月三十日。不知用閏法。癸丑二月初十日。又訛一日。故干支亦遲一日。八月又改月為期。日為且。不

得用日月二字。是明。自供期年日止矣。天心厭亂可知。後仍用日月字樣。謂天父改還也。此等殊堪噴飯。

賊令人抄偽詔書。自戊申起。叙至入金陵城等事。前出馮雲山手。後出曾釗揚何震川諸賊手。辭用七字一句。以話說起。繼以不表且說。又以下回分解件卷終。而其端亂邪怪。亦自供不諱。又刻割世傳。賊竊掛本也。餘俱天賊南賊自作。惟下凡諸偽詔書。東賊命曾釗揚何震川作。

賊之偽號。必假天。偽王號。又加牛鬼蛇神字樣。以為奇。賊偽侯號亦然。賊偽丞相有正副。又正副計二十四名。偽殿前丞相四名。偽檢點三十名。偽指揮三十六名。偽將軍及偽總制。俱分金木水火土。無定數。每偽總制一。紗偽監軍一。偽軍師五。偽帥帥二十有五。偽旅帥一百二十有五。偽司馬六百二十有五。此為偽正職。餘俱為偽雜職。偽恩賞係偽職銜。守城有偽巡狩將軍。帶信有偽疏附總制。關隘有偽提關指揮。送賊偽府。有偽侍衛九十有

六。以支干及二十四氣分名。偽左右史。偽侍臣。偽朝儀。偽詔書。偽詔命。各數名。東賊偽府。有偽尚書。偽承宣。偽參護。偽僕射。各數十名。北賊翼賊偽府。偽官。以次減於東賊。凡管理賊物。俱為偽典官。由永安以前附賊者。均為偽功勳加一等。賊之偽官。職名雖多。均未足數。徒以誇耀於人也。記此俾碎遇者。知其虛偽不足懼。擒獲者。知其偽職無所隱。賊婦稱呼。偽侯相。至偽旅帥婦。俱偽稱貞人。其下偽稱夫人。又別設女偽官。在偽府者。有女偽丞相。

偽檢點等。在外紵帶女館者。至女偽軍帥止。餘為女偽百長。俱用黃巾紫頭。上寫偽銜。偽軍帥以上。皆大脚蠻婆。

賊偽服色。如偽王帽。用龍鳳。馬褂袍靴。繡龍鳳。偽侯相帽。用鳳。偽檢指帽。用麟。馬褂袍黃色。靴紅色。偽將軍。偽總制。帽用獅。偽監軍。偽軍帥。帽用虎。均紅袍黃褂。靴黑色。偽師帥。偽旅帥。帽用彪。均藍袍紅馬褂。偽司馬。帽用鶴。有偽職。紫黃巾。餘用紅巾。記此。見其偽服色。即知其為何等賊。無所諱以逃

矣。

賊王居。偽名府。賊官居。偽名衙。偽府大門。用金描畫龍虎。門內不準男子入。照壁以五彩。繪畫龍虎甬道中。起高臺一座。兩旁掛大鑼數十面。前牌樓三。東西有偽朝房。東賊偽府稍減。北翼兩賊。但畫門用鑼。餘俱無。偽衙如偽侯畫鳳。偽相畫象。餘俱貼紅條而已。

賊相見。下一等者跪。不揖拜。早則曰。大人食朝麼。夜則曰。大人食夜麼。路遇亦然。愛跣足。雖袍帽騎

馬亦然。著黃色厚底鞋。喜八音匣子。謂之風琴。坐馬上。愛帶於腰。以為榮。以上雜記賊事。一可以知其妄。謀無術。一可以識其炫異惑人。

賊打仗。偽令先吹號角。齊人至。北賊偽府聽令。後改令。在翼賊偽府。賊頭目一人持名牌。一人執尖角旗。率衆立候。指揮焉。驅盱逼脅者在。前。老長毛尾後。敗則跪念天父看願四字。疑為有術誤矣。識其故。正可趁此追殺之。

賊各偽王生日。先期逼人進貢院考試。出題如東賊九千歲。及真道豈與世道相同等語。取偽狀元。偽榜眼。偽探花。偽傳臚各一。偽翰林數十。偽進士數百。東賊為東試。餘賊仿之。而東賊偽狀元。取總三日。即逃走。不知所終。可見人心自有在也。

賊王生日。必逼選民女百餘人。送偽丞相。蒙得大偽衙。再選約得十五人。以進各賊。每次逆賊秀全六人。東賊六人。北賊二人。翼賊一人。謂天父憐各人勞心過甚。賜來美女。也可慨之至。

賊王生日。偽女官送禮最盛。用糯米做成各色糕

點列方桌上。或兩三招。或四五招。俱係婦女。前用大羅兩面黃金一柄。後則女官跣足騎馬。送入為府。賊官送禮。亦用桌抬進。至日均至為府。誦誦讚美。謂之謝天父。惟送賊偽幼主生日。留飯給銀牌。儼然鄉間唱蠻戲。而不自知其媿。

東賊造大牀。四面玻璃。中貯水養金魚。窮極奇巧。枕長四尺五寸。即此可見其媿亂之一端。賊糧少。議凡各匠及牌尾婦女。皆發給其時男館在前之人。竄上游者半。逃走者半。嗣後新虜者亦

半。如廣西約剩千餘人。廣東約剩二千。湖南約剩五六千人。湖北約剩萬餘人。興國州。黃州。新虜約萬餘人。各省約剩千人。安徽約剩二千人。廬州及各府新虜約萬餘人。江西新虜約五六千人。金陵約剩二萬人。鎮揚約剩三千人。揚州虜回約四千人。女館。廣東西約二千四百人。湖南約三百餘人。湖北約二萬三千人。安慶約二千七百人。鎮揚及虜回共約萬二千人。金陵約剩九萬人。此冬杪人數。

金陵癸甲撫談卷上

金陵癸甲撫談卷上

48-13668

